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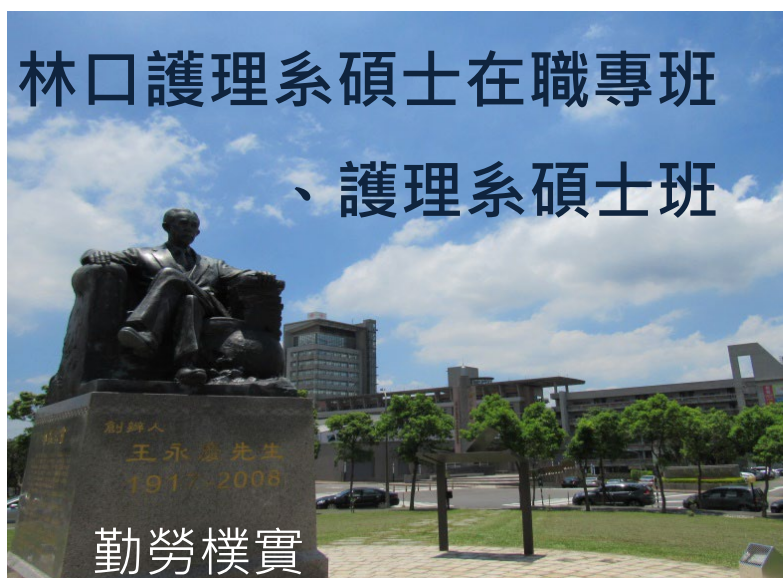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

長庚科技大學

CHANG G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5 學年研究生手冊

林口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護理系碩士班



長庚科技大學

林口校區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及護理系碩士班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

目錄

一、林口校區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及護理系碩士班簡介.....	4
二、修業流程.....	5
三、修課須知.....	6
(一)同等學力.....	6
(二)課程與學分.....	6
四、論文指導教授.....	8
五、論文題目申報.....	9
六、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9
七、碩士學位考試.....	11
八、碩士論文格式.....	15
九、畢業及離校手續.....	19
十、校友資訊.....	19
附件一：修課計畫表.....	21
附件二：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	22
附件三：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23
附件四：論文題目申報表.....	24
附件五：修業期間參加同儕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及碩士學位考試證明.....	26
附件六：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撤銷申請書.....	27
附件七：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	28
附件八：長庚科技大學林口本部護理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口試保 密同意書.....	29
附件九：碩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	30
附件十：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	31
附件十一：碩士學位考試總評分表.....	32
附件十二：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	33
附件十三：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聲明書.....	34
附件十四：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流程.....	35
附錄一：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36

附錄二：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40
附錄三：學位論文徵集作業要點.....	45
附錄四：校友圖書資料借閱作業要點.....	47

一、林口校區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及護理系碩士班簡介

(一)名稱：

依教育部核定名為「長庚科技大學林口本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Graduate Institute of Nursing- Linkou campus, Chang G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111學年度日間部增設護理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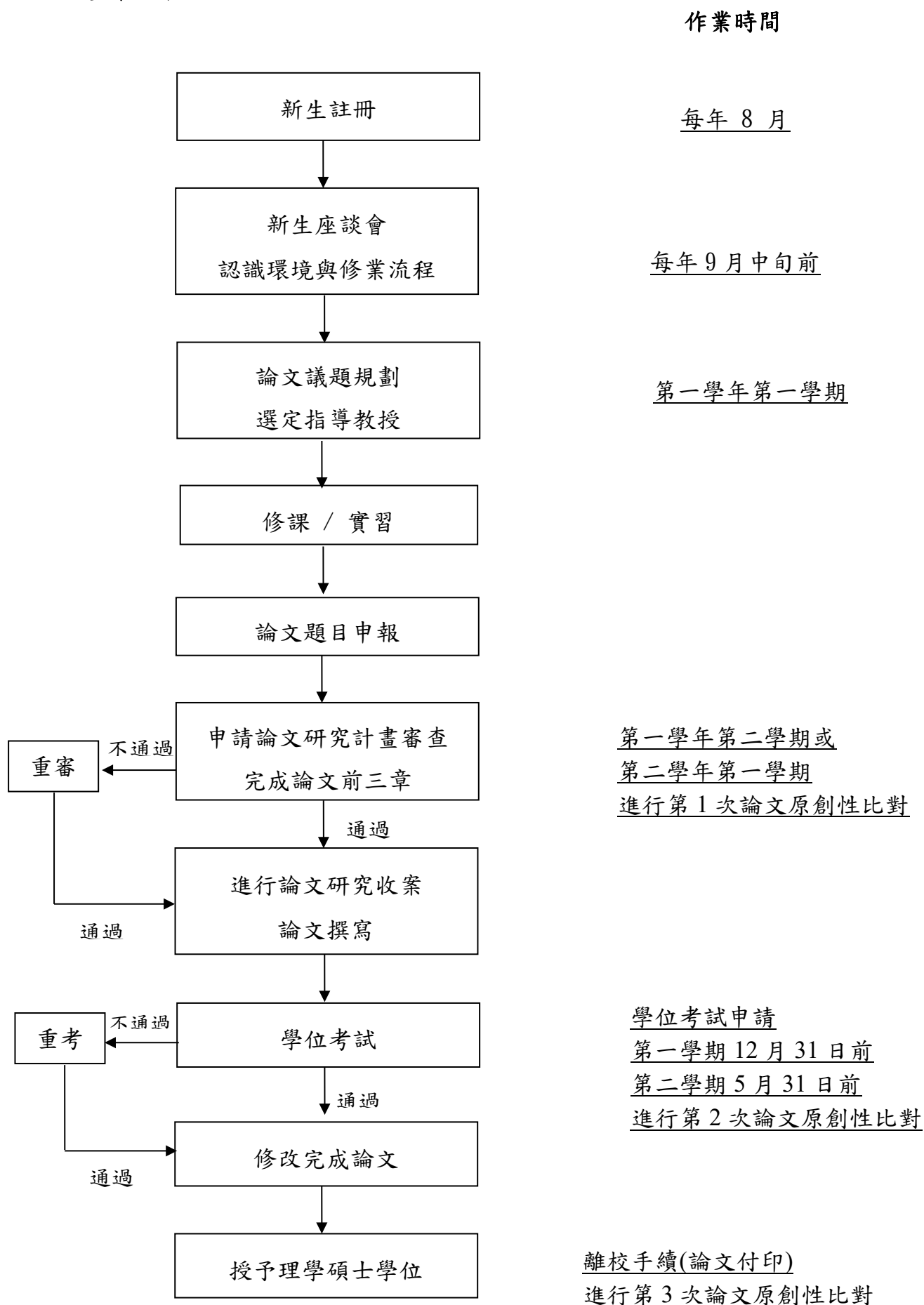
(二)宗旨與目標：

本所成立宗旨是:以培育具「健康、關懷、科學、專業」特質的健康照護專業人才為教育目標，培養具有紮實專業能力與獨立判斷的進階護理師，含臨床進階護理師(Clinical Nurse Specialist, CNS)、社區進階護理師(Advanced Community Nurse, ACN)與專科護理師(Nurse Practitioner, NP)。

我們強調學生畢業時具備九大核心能力：

1. 專科領域進階護理知識與跨域創新。
2. 批判性思考與問題解決。
3. 健康照護理論與實踐。
4. 實證與研究知識。
5. 資訊科技與媒體識讀。
6. 專業倫理與社會責任。
7. 關懷與溝通。
8. 領導管理與族群健康。
9. 國際護理與多元文化發展。

二、修業流程



三、修課須知

(一)同等學力

1. 同等學力考取本系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應修畢大學層級「研究概論」及「生物統計」各2學分課程。
2. 新生完成註冊後，應繳交上項兩門課程的修課證明。俟研究生入學後，由所長召開會議審查，視學生能力要求學生修補大學部「研究概論」及「生物統計」各2學分課程。
3. 補修大學部「研究概論」及「生物統計」各2學分課程，其成績必須達60分以上才算及格，不及格者須再重修，其修得之學分及成績，准予備查，但不列入護理系碩士班畢業學分內計算。
4. 修補大學部「研究概論」及「生物統計」各2學分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修習碩士班「護理研究」及「進階生物統計」課程。
5. 採計實體授課學分、線上課程修習學分。

(二)課程與學分

1. 本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規劃共36學分，包含專業必修24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專業選修至少12學分。
日間部碩士班畢業學分規劃共36學分，其中包含專業必修30學分(含核心課程9學分、碩士論文4學分)，專業選修至少6學分。
入學後填寫「修課計畫表」【附件一】

2. 課程修課原則

碩士在職專班:

- (1) 需先修畢進階臨床護理(I)/進階社區護理(I)，始得修習進階臨床護理實習(I)/進階社區護理實習(I)。
- (2) 先修畢進階臨床護理(II)/進階社區護理(II)，始得修習進階臨床護理實習(II)/進階社區護理實習(II)。
- (3) 修畢進階臨床護理(I)/進階社區護理(I)及進階臨床護理實習(I)/進階社區護理實習(I)，且成績及格得修習進階臨床護理(II)/

進階社區護理(II)及進階臨床護理實習(II)/進階社區護理實習(II)。

日間部碩士班:

- (1) 需先修畢專科護理學(I)，始得修習專科護理學實習(I)。
- (2) 修畢專科護理學(I)及專科護理學實習(I)，且成績及格得修習專科護理學(II)及專科護理學實習(II)；且成績及格得修習專科護理學實習(III) (日碩班若未有專科護理師執照者須修專科護理學實習(III))。

(三)學業成績

1.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與碩士學位考試成績均以100分為滿分，70分為及格。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操性成績以60分為及格。
2. 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積分之總數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
3. 畢業成績：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之總和(各佔百分之五十)。

(四)修業年限

依據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附錄1】第70條規定：「碩士班修業期限以1至4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修滿應修科目、畢業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得申請延長1年。身心障礙學生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幼兒者，得依需要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4年。」

(五)學分抵免

依據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1. 學生得於當學期規定日期申請學分抵免，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完畢，以一次為原則。
2. 欲抵免之科目其修讀時間至入學時未超過十年(含)者，始得辦理抵免。
3. 學生於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校內外學習成就如工作成就、教育訓練或研究發展，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審查通過者得採計為適當科目之學分。

4. 依據該年度科目表抵免學分之規定。
5. 經上述審查核定者，學生實際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研究生不含論文學分)，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
6. 申請抵免科目學分之學生，應填具「科目學分抵免申請表」，並檢附修業證明書(含成績單或學分證明)及「課程說明證明書」(或具備相同效力之證明書)等相關證件提出申請。
7. 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若為近十年內修習本校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且科目名稱、學分、時數均與欲抵免的科目相同，其成績及格取得該課程學分證明者，則逕由教務行政單位予以審查，並得視需要會請相關教學單位審查。審查通過者，經學生與課程所屬教學單位主管簽核同意後，通知學生辦理加退選等相關手續。
8. 其抵免科目成績須達研究生及格標準。

四、論文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需為本系(所)之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

(一) 指導教授職責：

1. 負責學生論文研究的主要指導工作，包括協助學生：
 - (1) 確定論文研究題目。
 - (2) 發展論文研究計畫。
 - (3) 執行論文研究計畫。
 - (4) 完成碩士論文報告。
2. 協助學生選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及學位考試委員。
3. 決定學生是否可提出申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及碩士學位考試。
4. 本校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即為導師，應協助學生處理在學期間學習相關問題。
5. 因指導教授離職、進修、講學而須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有其義務輔導學生選定新論文指導教授。

(二) 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鼓勵研究生能多認識本系(所)專任教師，利用修業期間先找所長/教師諮詢討論，再行找本系(所)教師會談，在取得雙方的同意後，填具「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附件二】，經所長簽核後，送所辦公室存檔。

(三)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因故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填寫「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附件三】，並知會原指導教授，經所長簽核後，送所辦公室存檔。

五、論文題目申報

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後，選定論文題目，填寫「論文題目申報表」【附件四】(線上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管理系統)提送本所論文品保會議審查通過後，方可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附註：

1. 「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規章:研究生須於學位考試前六個月，就所提論文主題及其研究方向說明與就讀系(所)專業領域之符合性進行檢核，經學位論文審核委員會或學位論文品保小組審查通過後，方得送交學位考試委員會進行碩士學位考試。
2. 111/01/05 所務會議決議:考量論文品質及學習需求，論文研究計畫審查與學位考試不得於同一學期內舉行，特殊情況由指導教授提報，經所長同意後始得考試。

六、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一) 申請資格

碩士在職專班：

至少修畢共同必修「護理研究」及「進階生物統計」，及模組必修進階臨床護理(I)/進階社區護理(I)」及進階臨床護理學實習(I)/進階社區護理學實習(I)，且成績及格始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若有特殊狀況，經所長同意後，始得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日碩班：

至少修畢共同必修的核心課程9學分「進階藥理學、進階病理生理學、進階身體健康評估」，專業必修專科護理學(I)及專科護理學實習(I)，且成績及格始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若有特殊狀況，經所長同意後，始得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二)須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

(三)申請時間

研究生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應於舉行審查二週前(不含行政審查)於【碩士學位考試管理系統】提出申請。

(四)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應繳交下列資料：

1. 修習科目學分及成績單(至D棟1樓總務處前自動繳費機繳費申請)。
2. 論文研究計畫書一份。
3.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證明(至少6小時)3年內。
4. 修業期間曾參加同儕論文研究計畫審查證明【附件五】。
5. 第一次論文原創性檢核比對報告。

(五)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

1.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以三或五人(應含校外委員1至2人)為原則，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所長做資格核定。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由審查委員互相推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審查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主題有相關之學經歷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認定資格符合下列兩項者。

①曾擔任國內外教學醫院(機構)醫療照護領域之重要行政主管、主持該領域重要計畫，且從事該領域至少 5 年。

②曾擔任國內外教學醫院(機構)主治醫師。

③曾擔任該領域專業學會重要職務者(如理監事長、評鑑委員)。

④曾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或著有專書；曾取得國內外專利者。

⑤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專業團體之學術獎項者。

3.凡為研究生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審查委員。

(六)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撤銷

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後，因故需要撤銷審查，應填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撤銷申請書」【附件六】，送交所辦公室辦理。

(七) 論文研究計畫成績確認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結束後，指導教授須於一週內將委員們填寫的「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附件七】送所辦公室存檔。

1. 通過之研究生，依審查意見修改論文研究計畫。
2. 未通過之研究生，須重提論文研究計畫審查之申請。

七、碩士學位考試

(一) 請先詳閱本校「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二) 申請資格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1. 修業逾一學期。
2. 不包括畢業論文，至少修滿24學分並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為原則。
3. 已完成論文初稿。
4. 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3年內)，並提出研習證明。

5. 須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

(三) 申請時間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於舉行考試二週(不含行政審查)前於【碩士學位考試管理系統】提出申請。

提出申請，並依下列規定期限辦理：

1. 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12月31日止。
2.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5月31日止。
3. 但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所長及院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繳資料

1. 歷年成績單一份(至D棟1樓總務處前自動繳費機繳費申請)。
2. 論文初稿(含摘要)一份。
3. 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效期內)。
4. 完成第二次論文原創性檢核比對報告。
5. 修業期間曾參加同儕碩士學位考試證明【附件五】。
6. 修課計畫書【附件一】。

(五)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1. 三或五人(應含校外委員1至2人)為原則，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所長及院長同意後，簽請校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助理研究員。
 -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認定資格符合下列兩項者。

①曾擔任國內外教學醫院(機構)醫療照護領域之重要行政主管、主持該領域重要計畫，且從事該領域至少 5 年。

②曾擔任國內外教學醫院(機構)主治醫師。

③曾擔任該領域專業學會重要職務者(如理監事長、評鑑委員)。

④曾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或著有專書；曾取得國內外專利者。

⑤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專業團體之學術獎項者。

3.凡為研究生的配偶、四親等內的血親、三親等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

(六) 舉行時間、方式及準備事宜

1.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學期結束日前舉行。

2. 學位考試以公開方式舉行口試，須於事前公布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請考生先行與所有考試委員確認日期、時間）。

3. 研究生應於口試日前將碩士論文初稿(含摘要)要逕自送交考試委員。

4. 請研究生主動聯繫口試委員的交通和其它需求，並回報所辦公室。

5. 學位考試當天所需之器材及場地，研究生請於提出申請前一併辦理預借。

6. 研究生須於學位考試會議前，自行佈置場地、準備相關器材。

7. 學位考試時，擇一錄音、錄影或拍照；如採線上(視訊)舉行，全程須錄音、錄影，相關資料應留所上存查。

8. 學位考試當天出席人員(含旁聽者)，皆須填寫「學位論文口試保密同意書」【附件八】。

(七) 已申請學位考試的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填寫「碩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附件九】，送交所辦公室辦理。

(八) 繳交學位考試成績

1. 碩士學位考試結束後，指導教授須於一週內將委員們填寫的「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附件十】、「碩士學位考試總評分表」【附件十一】及「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附件十二】送交所辦公室存檔備查。所辦公室則於學期結束前將研究生之學位考試成績送交進修推廣處教務組登錄。
2. 考試成績由全體出席考試委員（至少需達三人（含）以上）所評分數平均計算之（以七十分含以上及格）。若有二分之一(含)以上考試委員評定不滿七十分，以不及格論。
3. 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尚未滿修業年限，得於三個月後重考，唯須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九) 通過學位考試的研究生，請至圖書館網頁「學位論文專區」依流程上載碩士學位論文。

(十)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流程請參見【附件十四】。

八、碩士論文格式

(一) 碩士論文撰寫須知：論文題目、摘要及關鍵字詞須中英文並附。

(二) 紙本論文與電子檔論文包含的項目

紙本論文	上傳電子檔論文 (上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
1. 封面 2. 空白頁 3. 書名頁（中、英文）【請加學校 LOGO 浮水印，不要刷淡，縮放比 例設定為 50%】 4.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 5. 誌謝 6. 中文摘要 7. ABSTRACT 8. 目錄 9. 表目錄 10. 圖目錄 11. 論文正文（由指導教授與學生自行決定 章節）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四章 研究結果 第五章 討論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12. 參考文獻（請參考 APA 第七版） 中文部分 西文部分 13. 附錄內容（放在紙本論文即可，如有個 資請反黑或刪除） 14. 封底	1. 書名頁（中、英文）【請加學校 LOGO 浮水印，不要刷淡，縮放比 例設定為 50%】 2. 中文摘要 3. ABSTRACT 4. 目錄（與紙本論文目錄內容一致） 5. 表目錄 6. 圖目錄 7. 論文正文（由指導教授與學生自行決定章 節）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四章 研究結果 第五章 討論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8. 參考文獻（請參考 APA 第七版） 中文部分 西文部分 9. 附錄內容（不要放） （先將紙本論文轉為 PDF 檔後，再刪除附 錄，即可避免影響目次編排）

(三) 論文各部分詳細說明

1. 論文封面

項目	內容
紙張	碩士班：A4 尺寸綠色厚紙；碩士在職專班：A4 尺寸藍色厚紙
編排方式	橫式
字型	中文：標楷體 英文：Times New Roman
字體大小	18 號（中文）、18 號（英文）
版面設定	上：2.5 公分 下：2.5 公分 左：2.5 公分 右：2.5 公分
行距	1.5 倍行高
對齊方式	置中對齊
編排順序	1.長庚科技大學護理系 <u>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u> (擇一) 2.碩士論文 3.中文題目 4.英文題目 5.研究生姓名 6.指導教授姓名 7.日期 例如：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請寫實際畢業月份)

2. 書脊

項目	內容
字型	中文：標楷體 英文：Times New Roman
字體大小	10-12 號
對齊方式	置中對齊
編排順序	1.長庚科技大學護理系 <u>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u> (擇一) 2.碩士論文 3.中文題目 4.研究生姓名 5.西元年

3. 空白頁

封面後加入一張普通用紙，內容空白，作為題贈用。

4. 書名頁(中、英文)

所有內容、形式與封面相同，加入學校 LOGO 浮水印，不要刷淡、縮放比例請設定 50% (或是用插入圖檔亦可達成效果)，全文僅書名頁要加學校 LOGO。

5. 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審定書

(1)此頁由所辦公室提供，經學位考試委員、指導教授簽名，以證明論文口試合格。

(2)此頁須裝訂於紙本論文書裡面。

(3)上傳國家圖書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管理平臺的電子檔論文不需夾附此頁。

6. 誌謝

表達對師長、受訪者、同學、家人等感謝之意，以一頁為原則。

7. 中文摘要

以一頁為原則，簡要說明研究動機、研究方法與設計、資料收集與分析、研究結果、討論建議及關鍵詞等。

項目	內容
紙張	A4 尺寸 80 磅白色影印紙
編排方式	橫式
字型	中文：標楷體。 英文：Times New Roman
字體大小	標題：14 號字並加粗體 內文：12 號字
版面設定	上：2.5 公分 下：2.5 公分 左：3 公分 右：2.5 公分
行距	標題名稱下留雙倍行距 內文 1.5 倍行高
對齊方式	標題：置中對齊 內文：左右對齊

8. ABSTRACT

精簡原則與中文摘要相同，須注意專有名詞的翻譯是否正確。

9. 目錄

含中文摘要、ABSTRACT、目錄、表目錄、圖目錄、內文各章節、參考文獻、附錄，均予註明編號，頁碼右邊對齊。

10. 表目錄

註明表的編號、名稱及所在頁錄，頁碼右邊對齊。

11. 圖目錄

註明圖的編號、名稱及所在頁錄，頁碼右邊對齊。

12. 論文正文

項目	內容
紙張	A4 尺寸 80 磅白色影印紙
編排方式	橫式
字型	中文：標楷體。 英文：Times New Roman
字體大小	標題：14 號字並加粗體 內文：12 號字
版面設定	上：2.5 公分 下：2.5 公分 左：3 公分 右：2.5 公分
行距	標題、內文 1.5 倍行高 (可視論文文字數多寡，自行調整段落間距)
對齊方式	標題：置中對齊 內文：左右對齊
章節 段落 層次	各節開頭應另起新的一頁。 一、 △△(一) 縮格二格 △△△△1. 縮格四格 △△△△△△(1) 縮格六格 △△△△△△△△① 縮格八格
圖表處理	1. 表、圖均須分別編列阿拉伯數字序號。 2. 表、圖之序數與標題皆置於表和圖之上方，靠左對齊，表和圖的標題行距為單行間距，12號字。 3. 資料來源及說明一律置於表圖下方，並靠左排列。 4. 文內敘述涉及任何表、圖，應確切指明表或圖的序數，如「見表2-1」(第幾章第幾個表)或「見圖3-1」(第幾章第幾個圖)。 5. 如圖表過大，可列印於大型紙張上，並以摺疊方式處理。
註釋	於論文中標示注釋編號，可採每頁下方列註、列於每章之末，或列於參考文獻之前。

13. 參考文獻

內容分中文部分、西文部分，中文在前，西文在後。格式請依照美國心理學會(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簡稱 APA)出版手冊論文寫作格式(七版)。

14. 附錄

凡屬大量數據或冗長資料，不便刊載於正文者，如原始資料、訪談記錄或問卷等均可編為附錄，置於參考文獻之後。

(四) 論文頁碼

- 1.「封面」、「書名頁」、「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誌謝」不用編頁碼。
- 2.中英文摘要、目錄、表目錄、圖目錄等以羅馬數字(I, II, III)編頁碼於下方中央(如 IV)。
- 3.正文、參考文獻與附錄等，則以阿拉伯數字編頁碼於下方中央(如 19)。

九、畢業及離校手續

(一) 繳交碩士論文

論文經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分，必須依照建議修改。定稿之論文依規定格式打印平裝及依本校教務處之規定處理。(進行第 3 次論文原創性比對並繳交報告證明及填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聲明書」【附件十三】)。

(二) 畢業

本所研究生於完成學業後頒發「理學碩士學位」。

十、校友資訊

圖書借閱

1. 先申請加入校友會，具有校友會會員身分，得申請借閱。
2. 持本人國民身分證、校友會會員證、本校學歷證書(影本)，填寫「校友借書同意聲明書」及「圖書館校內外新增讀者申請表」，至圖書館櫃台辦理。
3. 詳「校友圖書資料借閱作業要點」(見附錄 4)。
4. 相關表格，請逕自上學校圖書館網頁下載使用。

附件一：修課計畫表

入學年度：

學 制：

姓 名：

學 號：

模 組：

填寫日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暑修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學年度						
	學分數		學分數		學分數	
	學生_____		學生_____		學生_____	
	導師_____		指導教授_____		指導教授_____	
所長_____		所長_____		所長_____		
學年度						
	學分數		學分數		學分數	
	學生_____		學生_____		學生_____	
	指導教授_____		指導教授_____		指導教授_____	
所長_____		所長_____		所長_____		
學年度						
	學分數		學分數		學分數	
	學生_____		學生_____		學生_____	
	指導教授_____		指導教授_____		指導教授_____	
所長_____		所長_____		所長_____		

附件二：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

林口校區護理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

學生_____與教師_____經討論後，雙方同意成立論文指導關係。

學生簽章：_____日期：_____

指導教授簽章：_____日期：_____

所長簽章：_____日期：_____

※本表填畢後繳至所辦公室

附件三：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林口校區護理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學生姓名 (簽名)		學號		申請日期	
更換 指導教授 原因					
新指導教授		任職系所/職稱			
原任 指導教授 簽名					
新任 指導教授 簽名					
所長簽名					
備註	1. 研究生因故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本表。 2. 更換指導教授，視同論文重提。 3. 本表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簽可後送所辦公室備查。				

附件四：論文題目申報表

護理學院林口本部護理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題目申報表

研究生姓名 (簽名)		申請日期	
研究生學號		指導教授 (簽名)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論文簡述 (300-600 字)	一、研究背景 二、研究目的 三、研究價值及重要性		

論文題目與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關聯性

填表說明：請自訂預期可達到核心能力，至少包含 6 項核心能力。

教育目標	序號	核心能力	自評(預期可達成之情形)	
			可達到 打勾 V	論文內容與達成核心能力之情形
培育兼具紮實專業與獨立判斷能力的「進階護理師」	1	專科領域進階護理知識與跨域創新		
	2	批判性思考與問題解決		
	3	健康照護理論與實踐		
	4	實證與研究知識		
	5	資訊科技與媒體識讀		
	6	專業倫理與社會責任		
	7	關懷與溝通		
	8	領導管理與族群健康		
	9	國際護理與多元文化發展		

審 查 結 果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論文品保小組會議(會議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通過 ☐ 不通過 ☐ 修正後再審 ☐ 修正後通過	
	審查意見：_____	
	所長簽名：_____	

附件五：修業期間參加同儕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及碩士學位考試證明

長庚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修業期間參加同儕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證明

參加同儕 ☐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 學位考試			
學號		姓名	
參加日期	年 月 日		
參加場次	請寫出當天口試者姓名、論文題目 口報同學： 論文題目：		
現場考試委員簽名	請<u>口試同學</u>及<u>現場任一考試委員</u>簽名		

附件六：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撤銷申請書

林口校區護理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撤銷申請書

學生_____已申請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論文研究計畫

審查，茲因_____，擬撤

銷本次申請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敬請照准。

學生(簽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謹呈

指導教授

研究所所長

說明：

- 一、已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應於審查日之一週報請所辦公室撤銷該次論文研究計畫審查之申請，申請撤銷以一次為限。
- 二、本申請書呈指導教授、所長簽章同意後，正本請由本所留存備查。

附件七：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

林口校區護理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論文研究計畫 題目	(中文)		
	(英文)		
指導教授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 通過，可依原計畫進行研究 ☐ 通過，但須參納計畫評審意見始可進行研究 ☐ 本論文研究計畫大幅修改後，另提研究計畫審查		

審查委員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八：長庚科技大學林口本部護理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口試保密同意書

茲緣於簽署人將參與長庚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護理學院護理系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__時假（地點）_____棟樓_____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審查，本論文指導教授_____之指導學生之論文題目：_____，因審查之需而由本校及揭露方（包含但不限於指導學生）處知悉或持有該論文所涉之「研發成果」及「機密性資料」（以下稱機密資訊）等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之法定權利或商業利益。

所謂「研發成果」係包括專利、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專門技術（know-how）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

所謂「機密性資料」係指一切商業上、技術上或生產上尚未公開之秘密，或一般商業及法律觀念，應視為機密之物品、文件及資料等，包括但不限於論文口述內容以及相關書面、圖樣、電腦或磁碟片檔案、錄音、錄影帶或光碟片資料檔案等，凡簽署人自本校或揭露方因上揭論文口試所取得、知悉或接觸的一切資訊均屬之。

簽署人瞭解本論文口試可能涉及提出專利申請之機密資訊，並同意對參與本論文口試所接觸到之機密資訊保守秘密，除本校事前書面同意、機密資訊已公開發行、專利專責機關公開機密資訊外，將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程度保證嚴守保密之義務，絕不以任何方式使機密資訊洩漏或使第三人知悉與取得。

指導學生同意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延後公開本論文，包括紙本、電子檔或其他表現形式，以履行本書所訂之保密義務。

凡因本同意書而生爭議時，雙方同意先本誠信原則磋商之，磋商不成時，均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長庚科技大學 暨 揭露方
簽署人：

口試委員 (正楷親簽)	任職單位	職稱	
列席人員(姓名/學號)	列席人員(姓名/學號)	列席人員(姓名/學號)	列席人員(姓名/學號)
口試學生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注意！請詳閱同意書文字並遵守保密義務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九：碩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

林口校區護理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

學生_____已申請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學位考試，茲
因_____，擬撤銷本學期
申請之學位考試，敬請照准。

學生(簽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謹呈

指導教授

研究所所長

院長

說明：

- 一、依本校「研究所碩士考試規則」第9條規定：「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二、本申請書呈指導教授、所長及院長簽章同意後，影印送進修推廣處教務組或教務處存查，正本請由本所留存備查。

附件十：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

林口校區護理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論文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審查項目	得分	備註	
1. 研究主題及文獻評述 (25%)			
2. 研究方法 (30%)			
3. 結果討論 (20%)			
4. 學術及臨床貢獻 (15%)			
5. 論文格式及表達 (10%)			
總分 (100%)			
學位考試委員評語	(簽名) 年 月 日		

※ 備註：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須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附件十一：碩士學位考試總評分表

林口校區護理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考試總評分表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論文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考試地點	教室		
總平均成績	(取整數) (請寫大寫：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評 語			
召集人(簽名)			
學位考試委員 (簽名)			

附件十二：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

林口校區護理系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擇一)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

研究生○○○所提之論文

中文論文題目○○○○

英文論文題目○○○○

經本委員會審查合格並口試通過

考試委員

服務機關

簽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附件十三：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聲明書

制訂單位：註冊組

111 年 12 月 6 日教務會議通過

長庚科技大學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聲明書

本人_____學號_____已完全了解本校學術倫理之定義與行為規範，並進行自我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論文倘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涉其他一切有違著作權及學術倫理之情事，及衍生相關民、刑事責任，概由本人負責，絕無異議。

本人之學位論文_____已確實經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相似度為_____％、比對日期：_____/_____/_____(YYYY/MM/DD)，符合本校訂定標準不得超過 20％。

聲明人：_____

指導教授：_____

系(所)主管：_____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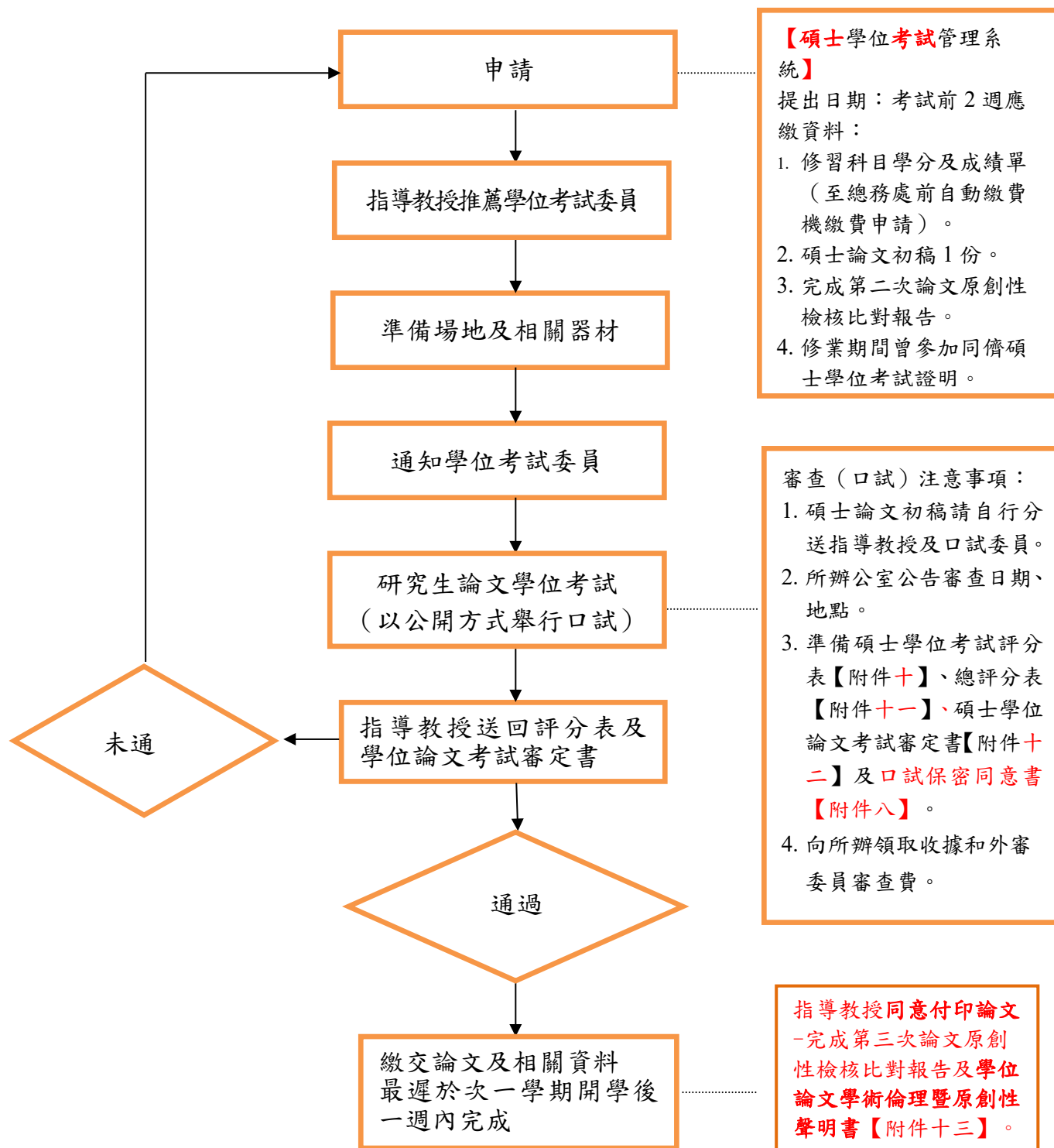
- 1.請檢附比對系統檢核結果。
- 2.論文原創性比對項目由各研究所自訂。
- 3.研究生應於繳交學位論文前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作業，並將本聲明書送交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章後，由各系(所)留存備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流程

林口校區護理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流程



圖資組網頁
學位論文專區
參考論文上載須知

附錄

附錄一：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中華民國93年7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制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篇 總則

第1條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第2條 本校處理大學部暨研究所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學程、畢業等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篇 大學部(略)

第三篇 進修部(略)

第四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65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符合本校各所相關規定，經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研究所碩士班就讀。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66條 研究生每學期註冊日期及應繳各項費用，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告之。研究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註冊手續，並依規定繳納各項費用。不能如期辦理者，須依第二篇規定及各所規定辦理。

第67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科目學分數，由各研究所核定之。

第68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所長同意，得以兼任教師擔任。

第69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70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修滿應修科目、畢業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得申請延長一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身心障礙學生得依需要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學生修畢各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達成各所規定條件，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本校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71條（刪除）

第71-1條 符合教學單位修業規定並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研究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則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第72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各學期積分之總數（包括暑修）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包括暑修）為學業平均成績。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73條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各系、學程開設之課程，不含各所規定之補修課程，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由各所自行決定。

第74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碩士班修業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二、訂有資格考之碩士班，其碩士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四、學業成績因未符就讀所自訂並已送校核備之退學標準而應予退學者。
- 五、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 六、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七、所著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第75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 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 二、因行為違反國家法令，情節重大者。

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76條 學生修業一學期以上退學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開除學籍者，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並不准再應考本校入學考試。

第77條（刪除）

第 77-1 條 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本校依第一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78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相關辦法辦理。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相關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79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符合畢業條件。
- 二、通過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

第80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依有關規定授予碩士學位。

第81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第82條 本篇未定事項，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 五 篇 學籍管理(略)

第 六 篇 附則

第 89 條 本校學生獎懲規則、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規則，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第 89-1 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政府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 89-2 條 有關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役之四年制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本校另訂實施要點，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90 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相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91 條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經校內程序核准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3 日台技(四)字第 0970140925 號函同意備查制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80034955 號函同意備查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30918 號函同意備查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校長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0007451 號函核備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校長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20008629 號函核備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校長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006875 號函核備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校長核定修正

第 1 條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及維護高等教育學術論文研究品質與審查機制之建立，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系所、學院擬定，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第 3 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修業逾一學期。

二、不包括畢業論文，至少修滿二十四學分並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四、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碩士班學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專業實務類碩士班學生，其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惟各類科之認定基準及應送繳資料，應由各該研究所提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學生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 4 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於舉行考試~~一個月~~前提出申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但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所長及院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單一份。

(二)論文初稿(或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

(三)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包含論文原創性比對軟體分析結果及論文無剽竊情事之自我檢核)及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表，並經指導教授審核簽名。

(四)各系所規定之其他相關文件。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主任、所長、院長同意後報請學校備查。前項第二款第三目學位論文專業檢核，由各系(所)或院訂定之，並經系(所)或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經檢核如不符專業領域，須依各系(所)或院機制處理後續事宜。

第 5 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成學位論文審核委員會或學位論文品保小組

二、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三、辦理學位考試。

第 6 條 各系(所)或學院應組成學位論文審核委員會或學位論文品保小組，並訂定學位論文審查機制與流程，對研究生所提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之論文，應有完善之論文審查及品質保證機制。

研究生須於學位考試前六個月，就所提論文主題及其研究方向說明與就讀系(所)專業領域之符合性進行檢核，經學位論文審核委員會或學位論文品保小組審查通過後，方得送交學位考試委員會進行碩士學位考試，其檢核項目如下：

一、論文主題及其研究方向說明應符合所屬系(所)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

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

三、研究生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且應符合各系(所)自訂之原創性比對標準，並提交學位考試委員審閱。

論文倘經學位考試委員審查須修改者，修改後論文應再次進行論文檢核、比對，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通過。

第 7 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應含校外委員一至二人)，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所長及院長同意後，簽請校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三、前款第三、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或院務會議訂定之，但不得以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擔任之。

第 8 條 辦理碩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經核準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或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與提要(繳交各系所規定之份數)，送請所屬各系所及學院審查符合規定後各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各系所得另訂細則，自行舉行筆試或實作測驗。
- 二、學位考試時，得錄音、錄影或拍照；如採線上(視訊)舉行，全程須錄音、錄影，相關資料應留系(所)存查。
- 三、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 四、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五、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六、碩士學位之學位考試，以公開考試為原則，須於事前公布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七、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八、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 9 條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學期結束日前完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學位考試與其他資格考核得於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但須在規定修業年限內舉行。

論文考試日期、地點及考試委員聘函，由各系所公布及寄發。

第 10 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 11 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應於學期結束前將研究生之學位考試成績送交教務處行政單位登錄。研究生應於學位論文繳交前，進行原創性比對，並繳交「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聲明書」並且至遲於次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四冊、論文提要電子檔案，並同時完成離校手續，始得視為該學期畢業。

未依前項期限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論文或辦理離校手續且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該次學位考試之舉行仍予以計算，但次學期仍應註冊，並在欲畢業之學期向教務處或分部教務組提出申請，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

至修業最高年限屆滿時仍未繳學位考試成績、論文或未辦離校手續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 12 條 取得碩士學位者，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以公開為原則，並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須延後公開者，應填具「國家圖書館暨長庚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系(所)會議審查通過後，得辦理延後公開至多五年。

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各該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

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 13 條 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時，所屬學院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依本校「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規定，由學院組成「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委員由三至五人組成(應至少一位校外委員)，並召開審議會議。
- 二、學院於二個月內完成審議後，將審議結果與會議紀錄送教務處備查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與其論文指導教授。
- 三、學位論文如有違反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規定，涉有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代寫或其他舞弊等情事，經查證屬實，教務單位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倘有違反其他法令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四、教務單位應至教育部學倫平臺系統，填寫「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位論文涉及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情事查核表」，辦理報部事宜。

第 14 條 各系(所)、院及指導教授應注重學生之學習狀況及論文品質，落實學術自律。

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有與所屬系(所)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遭撤銷學位之情事，自公告之次學期起，一年內不得再擔任新進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三年內有指導二位以上學生違反學術倫理者，由院將審議結果與會議紀錄送系(所)、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並應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並衡量情節輕重，予停止各項獎勵補助申請一至五年之處分。

所屬系(所)有因未善盡審理學術論文審查與品質保證之違失時，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得裁減該系(所)碩士學位招生名額，並調整至其他系(所)。

第 15 條 為落實師生學術倫理正確觀念之建立，各教學單位應針對師生辦理學術倫理相關宣導事宜，並於每學年十月底前提供相關執行資料送教務單位留存。每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系(所)應自我檢視當學年度畢業之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檢核運作情形，並列冊提交所屬學院檢核後，送教務單位備查。

第 16 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學位論文徵集作業要點

學位論文徵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6月28日行政會議通過制訂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一、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位論文為本校重要的學術資產，為使此項資源得以完善徵集，並因應數位化資訊服務的時代趨勢，以建立本校紙本及數位化論文之典藏，特訂定「學位論文徵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本校研究所畢業生。

三、實施辦法

(一)紙本論文

- 1.依據本校各所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撰寫畢業論文。
- 2.本校研究生畢業時須繳交紙本論文三本，分別典藏於林口校區圖書館及嘉義校區圖書館，並由圖書館寄送一本至國家圖書館典藏，本校典藏之論文均不提供外借服務。
- 3.論文繳交圖書館為離校程序之一，未完成者將無法辦理離校。

(二)電子論文

- 1.畢業生在辦理離校手續前，應自行將論文電子檔轉成PDF格式，並連線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作線上登入，輸入論文摘要及相關資訊、決定授權範圍，並將論文全文電子PDF檔上傳。
- 2.由該所審核畢業生輸入之論文摘要、相關資訊之完整性及全文電子檔案格式是否有誤。
- 3.經該所通知審核無誤者，畢業生可辦理圖書館離校手續；審核有誤者，則通知畢業生修正。

(三)授權

- 1.於本校取得學位之畢業生，其學位論文以非專屬、無償授權本校。本校得以紙本、微縮、光碟、數位化或其他方式將其論文收錄、重製、公

開陳列與利用。

2.畢業生上傳電子論文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者，須簽署並上傳本校學位論文授權書。

(四)延後公開申請書

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需延後公開者，須填具國家圖書館暨長庚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延後公開合理期限至多為 5 年；申請書之「學校認定/審議單位章戳」欄位須蓋有研究所章戳。

四、相關配合事項

(一)圖書館提供上傳論文之使用指導與必要協助。

(二)圖書館將該所審核通過之論文電子檔傳送至國家圖書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三)學位論文完成提交後，如有內容抽換需求者，須填具國家圖書館暨長庚科技大學學位論文抽換申請書，並以一次為限。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校友圖書資料借閱作業要點

校友圖書資料借閱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制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一、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校友使用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圖書暨多媒體資料有所遵循，訂定「校友圖書資料借閱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圖書館(或本館)，係指校本部圖書資訊處及嘉義分部圖書資訊組所處圖書暨多媒體資料放置地點。

三、申請方式

(一)凡本校畢業校友，具校友會會員身分，得申請借閱。

(二)首次辦理，校友本人持國民身分證、校友會會員證，填具「校友借書同意聲明書」(表號 C10001201)及「圖書館校內外新增讀者申請表」，至圖書館櫃台辦理。

(三)校友會會員證遺失或未攜帶者，需經本校校友會簽核確認身分後，始可辦理申請。

(四)同時具本校校友及學生身分者，在校期間以學生身分辦理借書，待取得本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始得申請校友借閱。

四、借閱規則

(一)每人五冊圖書為限，每次借期三十天。逾期歸還者，每逾一日，每冊罰款新台幣五元。每冊罰款以五百元為限。

(二)首次申請當日需外借圖書者，可於「圖書館校內外新增讀者申請表」填註借閱圖書資料，經圖書館確認無誤後外借。

(三)視聽資料、期刊、參考書、主題專區圖書等不可外借館藏，限館內使用。

(四)跨校區借書及館際合作服務不開放。

(五)本校訂購或限定本校校園網路使用之電子資源，限館內使用，不開放校外連線服務。

五、借書手續

(一)校友本人親持身分證及借閱圖書，交櫃台人員核對無誤，自行加蓋「還書期限章」後借出。

(二)使用他人證件或未辦理借書手續擅自攜出圖書者，將永久停止借閱本館圖書及使用多媒體。

(三)如有逾期圖書、罰款或遺失書等違規情況，暫停其借閱權利，直至違規情況處理完畢。

六、續借手續

(一)借書期限屆滿，在該書無人預約及借書人無違規情況下，得續借一次，借期自續借當日起算三十天。

(二)持本人證件於櫃台辦理續借，或於本館網站辦理線上續借。

七、還書手續

(一)還書時將圖書交櫃台人員，經核對無誤後完成還書手續。閉館期間請由還書箱歸還圖書，可還書類型依「圖書館還書箱管理要點」規定。

(二)嚴禁其它方式歸還圖書，違者暫停借書一百八十天。

八、通知服務

(一)借書人可利用本館電子郵件通知服務，收取即將到期圖書、逾期圖書等通知訊息。

(二)本項通知服務僅屬輔助性質，借書人不得以未接獲通知，規避借書逾期情事。

九、借閱資料如有遺失或污損情形，依本校「圖書資訊處圖書暨多媒體使用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未載明之細則，依本校「圖書資訊處圖書暨多媒體使用辦法」辦理之。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